

2017『屏東美展』徵件簡章

壹、宗旨：

為推動本縣藝術教育，提升美術涵養，鼓勵國內愛好藝術者致力於藝術研究創作，以雙年展的方式輪流展出，另本屆美展為延續楊勝安老師熱愛藝術的精神，以贊助並傳承水墨藝術與文化、獎勵俱水墨創作潛力之藝術家，特辦理本次徵件競賽展覽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- 二、合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屏東縣文化基金會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文化處
- 四、贊助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愛心三六五藝文關懷協會

參、展覽地點：屏東縣政府文化處一樓 101、102 畫廊 (900 屏東市大連路 69 號)

肆、展覽時間：2017 年 10 月 20 日(星期五)至 11 月 19 日(星期日)

上午 09:00 至下午 06:00 (週一、國定假日及讀架日休館)

伍、開幕暨頒獎典禮：2017 年 10 月 21 日(星期六)上午 10:00 舉行，地點於屏東縣政府文化處一樓 101、102 畫廊。(頒獎典禮時間及場地依本府實際公告為準)

陸、邀請作品展覽：

邀請本屆屏東美展籌備委員及評審委員得提供作品一件參展。

柒、徵件作品：

一、徵件資格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藝術工作者或創作團體均可參賽，非中華民國國籍者，須提出居住滿三年以上之證明。
- (二)非中華民國國籍者須由一位代理人(具中華民國國籍)負責代領獎金等參賽事宜，持有居留證者請依我國相關稅法規定辦理。
- (三)參賽作品以近兩年內(以初審送件截止日期回推)創作為限。
- (四)作品若曾於中央、各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比賽中獲優選以上者，不得投件參賽。
- (五)參賽者參加類別不限，惟每類以一件作品為限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初審：

1. 個人參賽者須填妥並繳交初審資料表(附件 1-1)及初審徵件作品表(附件 1-2)各乙份，如為團體/聯名參賽者，請指派 1 人為代表人填寫送件表。若參賽者參與兩類(兩件)作品徵件，須填寫兩份初審資料表(附件 1-1)及初審徵件作品表(附件 1-2)。
2. 每件參賽作品須繳交 1 張作品全貌 8x12 吋相(圖)片彩色輸出或編輯為 A4 紙本輸出圖像，並務請清晰；每張相(圖)片或 A4 紙本背面，請黏貼初審送件

作品標籤(附件 3-1)。

3. 參賽作品可另加附作品局部特寫 8x12 吋圖像 1 張。
4. 每件參賽作品須繳交光碟 1 份，光碟內容含初審資料表(附件 1-1)與初審徵件作品表 Word 格式電子檔，以及參賽作品圖檔，並於光碟上註明參賽者(或團體)姓名及作品名稱。
5. 送件表須詳細填寫相關資料(非中華民國國籍者創作者，請以中英對照方式書寫)，未備齊資料或填寫不完整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二) 複審：

1. 通過初審者，由本府通知送件，並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初審作品原件至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參加複審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2. 複審參賽者須繳交複審資料表乙份(附件 2)，須詳細填寫相關資料(非中華民國國籍者創作者，請以中英對照方式書寫)，未備齊資料或填寫不完整者，不予受理。
3. 複審參賽作品背後左上角及作品包裝外箱請黏貼複審送件作品標籤(附件 3-2)；另作品包裝外箱請黏貼組裝完成作品相片，以利展出。
4. 複審參賽者須於本府指定之時間及空間內，自行辦理運輸、組裝及拆除等作品佈卸展事宜；易碎作品請加設墊座，或以壓克力盒或堅固木箱裝妥，務須自行加強防護措施，以防運輸、佈展與展出期間之毀損。
5. 得獎作品均須參與展出。
6. 參展作品以不破壞本館空間、軟硬體等結構，且能配合本展示空間與展示設備為原則，本府保留展出空間範圍與展示設備提供之最後決定權。

三、 初、複審徵件作品類別及規格：

作品類別	《初審》徵件資料與規格	《複審》徵件資料與規格
第一類 水墨、膠彩、書法、篆刻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初審資料表(附件 1-1)。2. 初審徵件作品表(附件 1-2)，其中書法與篆刻作品須附作品釋文。3. 作品全貌 8x12 吋相(圖)片彩色輸出或編輯為 A4 紙本輸出圖像 1 張。4. 可加附作品局部特寫 8x12 吋圖像 1 張。5. 光碟 1 份：內含初審資料表(附件 1-1)與初審徵件作品表 Word 格式電子檔，以及參賽作品圖檔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複審資料表(附件 2)。2. 複審作品卷軸或裝裱框均可，卷軸限直式，請以塑膠套包妥；裝裱框須於正面加裝透明壓克力板，背面須加木板保護3. 玻璃裝框一律不予受理。4. 裝裱完成尺寸長不得超過 210 公分，寬不得超過 120 公分。5. 作品須懸掛者，每件作品以 60 公斤為限，請務必考量作品穩固性與安全防護。6. 作品如有落款應親自落款。7. 書法限中堂、對聯，手卷不受理。8. 篆刻作品須以印文、印款送審，手卷不受理(原石不送審)。
第二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初審資料表(附件 1-1)。2. 初審徵件作品表(附件 1-2)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複審資料表(附件 2)。2. 攝影與視覺設計作品皆須裝裱

攝影、視覺設計、新媒體等	3. 作品全貌 8x12 吋相(圖)片彩色輸出或編輯為 A4 紙本輸出圖像 1 張。 4. 可加附作品局部特寫 8x12 吋圖像 1 張。 5. 光碟 1 份：內含初審資料表(附件 1-1)與初審徵件作品表 Word 格式電子檔，以及參賽作品圖檔。 6. 本類作品包含數位平面影像、沖洗軟片、影像後製處理等。	框，作品黑白或彩色均可。 3. 未裝裱前攝影作品尺寸長不得小於 61 公分(24 吋)，寬不得小於 31 公分(12 吋)，裝框後作品長、寬、高三邊各不得超過 180 公分。 4. 視覺設計作品直式或橫式不限，每件作品完成尺寸不得大於 A1 大小尺寸。 5. 玻璃框一律不予受理。 6. 作品須懸掛者每件作品以 60 公斤為限，請務必考量作品穩固性與安全防護。 7. 攝影作品須另外提供解析度 300dpi 以上之作品原始電子檔(如為傳統底片請轉為電子檔)，並燒錄成光碟，於光碟封面註明姓名與作品名稱。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備註：

1. 以上作品尺寸規格(含裱框)以長、寬、高±3 公分為限。
2. 以上各類有裝裱作者，送件裱框時請留意裝裱後作品尺寸限制，並須精細裝裱完整(玻璃框不收)，加強展品防護措施。
3. 複選作品須與初審照片內容相符，不得刪增、更換作品內容物，否則將視為違規，並取消複審資格。

四、獎勵：

- (一) 屏東獎：每類別遴選 1 名，共遴選 2 名；頒發獎座 1 座及獎金新台幣 15 萬元整。(獎金包含所得稅，「屏東獎」作品所有權及著作權歸屏東縣政府文化處所有，其原件由承辦單位典藏並頒發典藏證書，如屏東獎獲獎者不願接受承辦單位收藏，承辦單位得於該類別從缺)。
- (二) 優選：每類別遴選 20 名，共遴選 40 名；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 1 萬元整(獎金包含所得稅)。
- (三) 入選：每類別遴選 20 名，共遴選 40 名；頒發獎狀乙紙。
- (四) 勝安藝術特別獎(水墨類)：遴選 1 名，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新台幣 5 萬元整(獎金包含所得稅)。

*備註：本獎項自第一類徵件作品中的水墨類作品遴選 1 名，獎盃與獎金由社團法人台灣愛心 365 藝文關懷協會贊助提供；獎項(獎盃)以主辦單位「屏東縣政府」、合辦單位「財團法人屏東縣文化基金會」、贊助單位「社團法人台灣愛心 365 藝文關懷協會」共同列名；本獎項得獎者不得再列為屏東獎與優選、入選者名單。

- (五) 入選以上與勝安藝術特別獎得獎者，皆由本府致贈當屆美展專輯 2 冊。
- (六) 參賽作品成績如達評審委員評定認可，得從優選遴選；如未達評審標準者，獎項得從缺。
- (七) 已獲屏東獎者不得再列為優選、入選者名單。
- (八) 複審送件作品未得獎項者，由主辦單位頒發感謝狀乙紙。

捌、收退件時間、地點：

- 一、初審收件：自 2017 年 5 月 1 日(星期一)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(星期三)止，期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:00 至 12:00 及下午 2:00 至 5:00(遇國定假日休館)，不以郵戳為憑，請於截止日前寄達或送達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二、初審送件資料及照片恕不退還，請自行拷貝留存。
- 三、複審收件：自 2017 年 8 月 9 日(星期三)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(星期五)止，期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:00 至 12:00 及下午 2:00 至 5:00，不以郵戳為憑，請於截止日前寄達或送達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四、複審作品送件須包裝妥當，於截止時間前親自送達或委託貨運寄達收件處，不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一概不受理。複審作品如委託貨運公司送件，請填妥並簽署複審資料表(附件 2)與相關文件裝入信封內，同作品一併運送，貨運過程途中作品與外包裝盒若遭致任何損壞，本府不負賠償責任。
- 五、作品退件：請於 2017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六)至 11 月 28 日(星期二)期間，上午 9:00 至 12:00 及下午 2:00 至 5:00 辦理作品退件事宜，逾期未辦理退件者，本府不負保管之責，並對作品有處置之權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退件方式如下：
 - (一)親自領回：憑複審送件收據辦理退件。(如自行委託運貨運公司取件，請將複審送件收據交由貨運公司，本府憑據辦理退件，惟作品於運送過程中，如受搬運或包裝等因素而導致作品損壞，本府不負賠償責任。)
 - (二)委託貨運：得書面聲明委由本府委託貨運公司以貨到付款方式寄回作品，惟作品於運送過程中，如受搬運或包裝等因素而導致作品損壞，本府不負賠償責任。
- 六、收、退件地點：屏東縣政府文化處(900 屏東市大連路 69 號)。

玖、聯絡方式：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博物美術科

- (一) 寄件地址：900 屏東市大連路 69 號/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博物美術科/屏東美展收件處；信封上請註明「報名 2017 屏東美展○○類」
- (二) 聯絡電話：08-7360330 轉分機 2131
- (三) 電子信箱：a001971@oa.pthg.gov.tw

拾、簡章報名表索取：

- (一) 紙本索取：本府文化處一樓服務台、各縣市文化局(處)、美術館。
- (二) 網站下載：送件表一律以 A4 規格填寫，簡章索取路徑可至屏東縣政府文化處網站/便民服務/常用表單下載/博物美術科/2017 屏東美展徵件簡章 (<http://www.cultural.pthg.gov.tw>)點選下載。

拾壹、附則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對展出作品有教學研究、展覽、攝影、宣傳、出版上網、製作為文宣推廣品等非營利權利。
- 二、如有下列情況者，經本府發現，除自負違法責任外，取消參賽及獲獎資格並追回獎金、獎牌及獎座(狀)等，且 3 年內不得再參賽：(1)作品完成逾兩年以上(以初審送件

截止日期回推)(2)具抄襲、重製、臨摹、冒名頂替情事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等糾紛，作者應自負相關賠償及責任問題；另具複製性之創作(如立體類、雕塑、攝影等)視為同一作品，不因局部修改而為不同作品者。(3)作品之所有權屬非作者本人者。(4)拒絕接受本館展出者。(5)違反簡章規定者。

- 三、主辦單位對參加展覽作品負保管之責，惟遇有人力不可抗拒情事、作品材質脆弱或作品本身因裝置不當而遭致損壞者，本府不負賠償之責。
- 四、所有參賽送件之作品，經驗收無誤，未遭損毀者，由本府辦理作品保險事宜，保險期間為複審收件日起至退件截止日止。每件作品最高理賠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5 萬元，且實際理賠金額視作品損壞與修復狀況而定。
- 五、參賽者對本會之評審結果、作品陳列、文宣出版等不得有任何異議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召開評審委員會議處理之。
- 六、主辦單位不承擔因參賽作品所致的法律責任，包括但不限於肖像權、名譽權、隱私權、商標權等糾紛產生的法律責任。
- 七、得獎者須出席參加頒獎典禮之義務，如未能出席者請派代理人代為領取。
- 八、本美展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之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補充，且以屏東縣政府文化處網站最新公告與簡章為主；如有疑義或爭議，主辦單位擁有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。

2017「屏東美展」初審資料表

【附件 1-1】初審用

編號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：

參賽者個人資料					
姓名	徵件類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類（水墨、膠彩、書法、篆刻等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類（攝影、視覺設計、新媒體等）		
戶籍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通訊資料	公司電話： 住家電話： 手機： 傳真：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 □□□-□□		電子信箱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最高學歷	
參展得獎經歷	(以條列式書寫最重要之五項)				
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			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		

備註：以上資料務請正楷清晰填寫。參賽者視同承認本實施辦法之各項規定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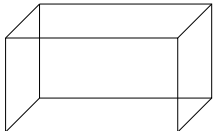
參賽者簽名：

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

2017「屏東美展」初審徵件作品表

【附件 1-2】初審用

編號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：

作 品 名 稱		徵 類	件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類 水墨、膠彩、書法、篆刻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類 攝影、視覺設計、新媒體等	
作 品	裝 裱 尺 寸 (公 分)	長_____ × 寬_____ × 高_____	創 年	作 代	
資 料	畫 心 尺 寸 (公 分)	長_____ × 寬_____ × 高_____	創 媒	作 材	
作 品 創 作 理 念	(本項說明作為評審參考依據，字數以不超過 200 字為原則) 第一類-書法與篆刻，請提供作品釋文：				
釋 文 撰 寫					
說明： 1.以上資料務請以正楷清晰填寫。 2.作品請標示長×寬×高（公分）。 3.表件如不敷使用，請以 A4 紙張影印。		平面作品 寬(左右)  長(上下)			平面裝裱作品 高(錶框 厚度) 寬(左右)  長(上下)

2017「屏東美展」複審資料表

【附件 2】複審用

編號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：

姓名			徵件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類 水墨、膠彩、書法、篆刻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類 攝影、視覺設計、新媒體等	請浮貼 2吋近照
作品名稱			保險金額	新台幣 元 (最高五萬元)	
裝裱尺寸 (cm)	長 _____ × 寬 _____ × 高 _____	畫心尺寸 (公分)	長 _____ × 寬 _____ × 高 _____	通資訊料	公司電話： 住家電話： 手機： 傳真：
身分證字號		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電子信箱	
戶籍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 □□□-□□				
切結書	一、茲同意遵守「2017年屏東美展」簡章及報名表之各項規定。保證本人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之創作，及報名表資料正確無誤，如有違反或失誤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遵守評審結果，絕無異議。 二、入選以上及勝安藝術獎作品得由主辦單位作為攝影、印刷、刊登、宣導、展示等用途。 三、參賽作品之保險：複審送件之作品，經驗收無誤，未遭損毀者，本府於收件日起至退件截止日期間付保管之責，並辦理作品保險事宜。請自行填寫保險金額，每件作品最高理賠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五萬元，且實際理賠金額視作品損壞與修復狀況而定。 四、複審作品以親自取回為原則，如委託貨運寄送者，過程途中作品與外包裝盒遭致任何損壞時，本府不負賠償責任。 五、獲複選資格者須以初審作品原件參展。 作者簽章：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				
收件地點	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屏東美展收件處（90054 屏東市大連路 69 號） 聯絡電話：08-7360332 轉 2131				

備註：本表務請正楷清晰填寫，不須於初審報名繳交，請保留至本府通知複審送件時，填妥後連同作品原件一併繳交。

2017年「屏東美展」複審送件收據

編號 (免填)		作者姓名		作品名稱	
徵件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類 (水墨、膠彩、書法、篆刻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類 (攝影、視覺設計、新媒體等)				
收退件地點	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(90054 屏東市大連路 69 號) 聯絡電話：08-7360332 轉 2131		退件日期		另行通知
以上作品確已照收無誤，本據交作者收執為憑。 此致 _____ 先生/小姐 2017 屏東美展收件單位簽章：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					

備註：一、本表由收件單位蓋章後作者自存。二、作品由貨運送達者，請注意包裝與安全維護，謝謝！

2017「屏東美展」送件作品標籤表

【附件 3-1】初審用

【表一：初審送件作品標籤】

請將表格黏貼於「照片後」，務請正楷清晰填寫。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作品編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
徵件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類 水墨、膠彩、書法、篆刻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類 攝影、視覺設計、新媒體等
作者姓名	
作品名稱	
作品尺寸	長 ×寬 ×高 (公分)
備註	

作品編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
徵件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類 水墨、膠彩、書法、篆刻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類 攝影、視覺設計、新媒體等
作者姓名	
作品名稱	
作品尺寸	長 ×寬 ×高 (公分)
備註	

【附件 3-2】複審用

【表二：複審送件作品標籤】

本表黏貼於各類複審或邀請作品「背後左上角」及「作品包裝」上，務請正楷清晰填寫。
 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作品編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
徵件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類 水墨、膠彩、書法、篆刻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類 攝影、視覺設計、新媒體等
作者姓名	
作品名稱	
聯絡電話	公司： 住家： 手機：
電子信箱	
退件地址	□□□□-□□
備註	

作品編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
徵件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類 水墨、膠彩、書法、篆刻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類 攝影、視覺設計、新媒體等
作者姓名	
作品名稱	
聯絡電話	公司： 住家： 手機：
電子信箱	
退件地址	□□□□-□□
備註	